



乾坤律師事務所

Qiankun Law Firm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五月

北京·海淀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张天宝律师、田瑞芬律师（以下简称“乾坤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乾坤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并提供如下见证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向公司股东进行了通知。通知的内容为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17 幢平房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并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情况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

开地点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200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乾坤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投票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经见证，乾坤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罗劲、罗勍、罗加、王荷芳均为关联方，合计持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经一致协商无需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乾坤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乾坤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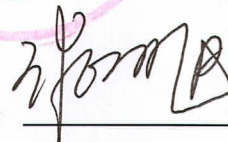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艾迪尔建筑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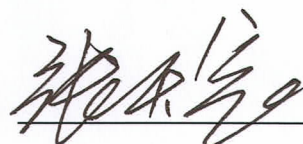
北京市乾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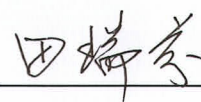


琚存旭律师

承办律师：



张天宝律师



田瑞芬律师

2020 年 5 月 18 日